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VC 雷士照明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及設立提名委員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摘要：

- 銷售收入較同期增長24.9%，達589,339千美元；
- 銷售毛利較同期增長10.1%，達151,047千美元；
- 稅前利潤較同期增長19.8%，達98,645千美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利潤較同期增長21.3%，達86,503千美元；
-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利較同期增長3.0%，達2.77美分；
-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

設立提名委員會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12年3月26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設立提名委員會，其詳情載於下文。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年度」）之全年業績。

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收入	2	589,339	471,725
銷售成本		(438,292)	(334,472)
毛利		151,047	137,253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20,056	13,329
銷售及分銷費用		(37,440)	(36,347)
管理費用		(36,796)	(30,097)
其他費用		(1,099)	(1,291)
財務收入		3,262	1,938
財務費用	4	(502)	(2,598)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17	129
稅前利潤		98,645	82,316
所得稅支出	5	(8,077)	(8,422)
本年利潤		<u>90,568</u>	<u>73,894</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6,503	71,338
非控制性權益		4,065	2,556
		<u>90,568</u>	<u>73,894</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6	2.77美分	2.69美分
攤薄	6	2.73美分	2.53美分

合併全面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本年利潤	<u>90,568</u>	<u>73,894</u>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16,302</u>	<u>8,374</u>
本年全面收入合計	<u>106,870</u>	<u>82,268</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3,040	79,569
非控制性權益	<u>3,830</u>	<u>2,699</u>
	<u>106,870</u>	<u>82,268</u>

合併財務狀況表

		12月31日	
	附註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484	84,817
預付土地租金		11,322	11,536
商譽		34,849	34,121
其他無形資產		55,786	53,032
於聯營公司投資		706	689
遞延稅項資產		4,765	2,537
長期遞延支出		56	64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7,968	186,796
流動資產			
存貨	8	111,541	68,5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55,414	119,503
預付款		20,905	8,494
短期存款		75,954	60,6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746	182,766
		488,560	440,002
劃分為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2,805	—
流動資產合計		491,365	440,00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0	61,223	51,2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514	44,438
計息貸款	11	6,494	—
應繳所得稅		3,218	3,442
流動負債合計		106,449	99,177
淨流動資產		384,916	340,82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22,884	527,621

續 / ...

合併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12月31日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4,310	15,038
政府補助		20,908	16,320
計息貸款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218	31,358
淨資產		587,666	496,26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	—
股份溢價		296,826	315,130
股東出資		879	879
法定公積金		13,335	10,445
僱員權益福利準備		1,586	1,768
匯兌準備		34,395	17,858
留存收益		217,983	134,370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7	14,221	11,811
		579,225	492,261
非控制性權益		8,441	4,002
總權益		587,666	496,263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5,607	36,87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2,136)	(89,13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594)	187,7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0,123)	135,44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766	44,034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103	3,28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4,746</u>	<u>182,766</u>

合併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東出資	法定	僱員權益		留存收益	建議宣派	合計	非控制性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公積金	福利準備	匯兌準備		末期股息		權益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2011年1月1日	-	315,130	879	10,445	1,768	17,858	134,370	11,811	492,261	4,002	496,263
本年利潤	-	-	-	-	-	-	86,503	-	86,503	4,065	90,568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16,537	-	-	16,537	(235)	16,302
本年全面收入合計	-	-	-	-	-	16,537	86,503	-	103,040	3,830	106,870
轉入法定公積金	-	-	-	2,890	-	-	(2,890)	-	-	-	-
購買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	(609)	-	-	-	-	-	-	(609)	609	-
購股權行權	-	6,687	-	-	(1,005)	-	-	-	5,682	-	5,682
僱員購股權安排	-	-	-	-	823	-	-	-	823	-	823
宣派2010年末期股息	-	(240)	-	-	-	-	-	(11,811)	(12,051)	-	(12,051)
宣派2011年中期股息	-	(10,120)	-	-	-	-	-	-	(10,120)	-	(10,120)
建議宣派2011年末期股息	-	(14,221)	-	-	-	-	-	14,221	-	-	-
其他	-	199	-	-	-	-	-	-	199	-	199
2011年12月31日	-	296,826	879	13,335	1,586	34,395	217,983	14,221	579,225	8,441	587,666

續 / ...

合併權益變動表 (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可轉換		法定 公積金 (千美元)	僱員權益		留存收益 (千美元)	建議宣派 末期股息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非控制性 權益 (千美元)	總權益 (千美元)
			優先股的 權益成份 (千美元)	股東出資 (千美元)		福利準備 (千美元)	匯兌準備 (千美元)					
2010年1月1日	-	23,556	54,481	879	7,157	2,172	9,627	66,320	-	164,192	3,526	167,718
本年利潤	-	-	-	-	-	-	-	71,338	-	71,338	2,556	73,894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	8,231	-	-	8,231	143	8,374
本年全面收入合計	-	-	-	-	-	-	8,231	71,338	-	79,569	2,699	82,268
轉入法定公積金	-	-	-	-	3,288	-	-	(3,288)	-	-	-	-
首次公開發行 (「首次公開發行」)												
中發行新股	-	191,824	-	-	-	-	-	-	-	191,824	-	191,824
優先股轉換普通股	-	113,728	(54,481)	-	-	-	-	-	-	59,247	-	59,247
購股權行權	-	5,709	-	-	-	(1,148)	-	-	-	4,561	-	4,561
僱員購股權安排	-	-	-	-	-	744	-	-	-	744	-	744
附屬公司												
向非控制性股東 派發股息	-	-	-	-	-	-	-	-	-	-	(2,223)	(2,223)
2010年中期股息	-	(7,876)	-	-	-	-	-	-	-	(7,876)	-	(7,876)
建議宣派2010年 末期股息	-	(11,811)	-	-	-	-	-	-	11,811	-	-	-
2010年12月31日	<u>-</u>	<u>315,130</u>	<u>-</u>	<u>879</u>	<u>10,445</u>	<u>1,768</u>	<u>17,858</u>	<u>134,370</u>	<u>11,811</u>	<u>492,261</u>	<u>4,002</u>	<u>496,263</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美元（「美元」）呈列，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到最接近的千位（'000）。

合規聲明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和國際會計準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並仍然有效的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其控制權的日期）起計入合併財務報表內，直至其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附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的報告年度與本公司的報告年度相同，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集團內交易及股息產生的所有集團內結餘、交易、未實現收益及虧損已於合併時全數抵銷。

即使會導致虧絀結餘，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合計亦會歸屬至非控制性權益。

附屬公司所有者權益發生變動但控制權保持不變，則會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

- 解除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
- 解除確認任何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
- 解除確認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
- 確認已收對價的公允價值
- 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
- 於損益賬中確認任何盈餘或虧絀
- 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本公司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或留存收益賬，如適宜。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正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正案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的有限豁免*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正案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正案金融工具：呈列－供股分類*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正案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正案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消減金融負債*
- *201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於2010年5月頒佈的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正案*

除如下文所進一步闡釋（包含於「*201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中的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正案所產生的影響）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a)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澄清及簡化關連人士的定義。新定義強調關連人士關係的對稱觀念，並闡明個人及主要管理人員影響實體的關連人士關係的情況。經修訂準則亦引進了對與政府及受與報告實體相同的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實施重大影響的實體進行交易可豁免遵守一般關連人士披露規定。有關關連人士的會計政策已作出修訂，以反映該經修訂準則下關連人士定義的變動。採納該經修訂準則並未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b) 於2010年5月頒佈的「*201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載列對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正案，旨在消除有抵触之處並闡明詞義。各項準則均有各自的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納某些修訂會導致會計政策的變更，但該等修正案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該等修正案闡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正案消除對或然代價的豁免，並不適用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2008年經修訂）前所進行的企業合併的或然代價。

此外，該等修正案限制非控制性權益計量選擇的範圍。僅屬於現時所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淨資產的非控制性權益的組成部份，方可以公允價值或以現時所有權工具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作計量。非控制性權益的其他組成部份以其取得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使用其他的計量基礎。

該等修正案亦加入明文指引，以闡明尚未替代及自願替代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獎勵的會計處理方式。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該等修正案闡明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的分析既可在權益變動表中列示，亦可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列示。本集團選擇將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的分析在權益變動表中列示。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該等修正案闡明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於2008年經修訂）中體現的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的後續修訂將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或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獲更早採用。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 |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正案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正案首次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通貨膨脹及對
首次採納者移去固定日期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正案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正案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轉移的披露 ¹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正案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正案金融工具：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⁴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合併財務報表 ⁴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 共同安排 ⁴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⁴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允價值計量 ⁴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案 | 財務報表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 ³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正案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正案所得稅－遞延
稅項：潛在資產的恢復 ²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 | 員工福利 ⁴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 單獨財務報表 ⁴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 ⁴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正案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正案金融工具：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⁵ |
|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⁴ |

¹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合理預期以下已頒佈準則將適用於本集團，並擬於彼等生效時予以採納。預期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變動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 (a) 2009年11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全面計劃的第一階段的第一部份。該階段重點為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應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於後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此舉旨在改進和簡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

於2010年11月，國際會計師公會就金融負債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該種修訂引致的變動僅影響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將透過公允價值選擇（「公允價值選擇」）計算。就該等公允價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允價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負債的所有其他要求則結轉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允價值選擇納入的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的解除確認及減值方面的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自2013年1月1日生效時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建立適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或結構性實體）的單一控制模式。該準則包括控制的新定義，用於確定需要合併的實體。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的規定相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的變動規定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哪些實體受到控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會計處理方法。其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提出的問題。
-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資公司的權益」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作出的非貨幣出資」。其說明了共同控制的合營安排的會計處理方法。該準則僅指明兩種形式的合營安排，即共同經營及合資公司，取消了採用按比例合併的合資公司會計處理方法。
- (d)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包括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的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包括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資公司的權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內。該準則亦引入了該等實體的多項新披露規定。

因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有後續修訂。本集團預期自2013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後續修訂。

- (e)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了公允價值的精確定義以及公允價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的披露規定。該準則並不改變本集團須要使用公允價值的情況，但為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允價值的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允價值提供了指引。本集團預期自2013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f)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正案改變在其他全面收入呈列的項目的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點（例如終止確認或結算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於損益重新使用）的項目將與不得重新分類的項目分開呈列。本集團預期自2013年1月1日起採用該等修正案。
- (g)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正案闡明如何釐定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修正案引入可推翻推定，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應按其賬面金額將會透過銷售收回的基準釐定。此外，修訂納入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所得稅－收回已重估非折舊資產」早前所載規定，即運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重估模式計量的非折舊資產的遞延稅項應始終按銷售基準計量。本集團預期自2012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正案。

- (h)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載有若干修正案，由基本轉變以至簡單闡釋及改寫。經修訂準則引入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會計處理方法的重大變動，包括刪除遞延精算盈虧的確認的選擇。其他變動包括修訂確認終止受僱福利的時間、短期僱員福利的分類及界定福利計劃的披露。本集團預期自2013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銷售收入指已售貨物的發票價值，經扣除退貨和折扣的淨額。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基於其產品及服務組成業務單元，劃分以下三個報告業務分部：

- (a) 光源產品分部，是指用於緊湊型熒光光源、高強度放電(「HID」)光源、熒光光源、鹵鎢光源和發光二極管(「LED」)光源的一系列燈泡和燈管；
- (b) 燈具產品分部，是指一整套照明器材，包括燈具外殼、光源(即燈泡或燈管等燈光來源)和照明電器(如鎮流器)。基於我們終端客戶的需求，我們出售的燈具產品為整燈或不含光源和照明電器的照明器材；及
- (c) 照明電器分部，是指電子變壓器、用於熒光和HID光源的電子與電感鎮流器和HID鎮流器盒。

分部資料為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毛利數據，具體見如下。

	收入		毛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燈具產品	333,428	258,300	84,467	82,319
光源產品	196,852	157,624	56,919	43,603
照明電器產品	59,059	55,801	9,661	11,331
合計	589,339	471,725	151,047	137,253
未分配的項目：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056	13,329
銷售及分銷費用			(37,440)	(36,347)
管理費用			(36,796)	(30,097)
其他費用			(1,099)	(1,291)
財務收入			3,262	1,938
財務費用			(502)	(2,598)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17	129
稅前利潤			98,645	82,316
所得稅支出			(8,077)	(8,422)
本年利潤			90,568	73,894

3.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政府補助	3,232	3,587
商標許可費	3,955	3,228
分銷佣金	7,957	4,210
銷售廢料及材料	1,236	861
租金收入	476	500
匯兌收益淨額	1,716	673
其他	1,484	270
	<u>20,056</u>	<u>13,329</u>

4. 財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利息開支	-	1,315
銀行貸款利息	502	1,283
	<u>502</u>	<u>2,598</u>

5. 所得稅支出

本集團內的公司須根據所處地及經營地的稅務司法管轄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獨立法人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本報告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或英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或英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2010年：無）。

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按25%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並根據各附屬公司成立時有效的相關中國所得稅法律及法規，我們的部份附屬公司享有一定的企業所得稅「兩免三減半」優惠政策及其他優惠稅收政策（如高新技術企業與西部大開發企業稅收優惠）。下表列示適用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

	2011年	2010年
惠州雷士	15.0%	12.5%
重慶雷士	7.5%	7.5%
浙江雷士	25.0%	25.0%
江山菲普斯	12.5%	12.5%
漳浦菲普斯	12.5%	12.5%
三友	15.0%	15.0%
上海阿卡得	12.5%	12.5%

5. 所得稅支出 (續)

下表載列本報告年度內所得稅支出項目，且均為中國所得稅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即期所得稅		
— 當年即期所得稅支出	12,311	10,150
— 以前年度即期所得稅調整	(676)	—
遞延所得稅		
— 有關臨時差額的產生和撥回	(3,558)	(1,728)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合計	<u>8,077</u>	<u>8,422</u>

以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會計利潤調節：

	中國內地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稅前利潤	95,333	3,312	98,645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3,833	139	23,972
地方政府制定的較低稅率	(9,936)	—	(9,936)
稅項豁免	(3,032)	—	(3,032)
毋須課稅收入	(1,030)	—	(1,030)
以前年度即期所得稅調整	(676)	—	(676)
不可扣稅支出	599	—	599
利用以前期間的稅項虧損	—	(139)	(139)
本年度已確認的累計稅項虧損	—	(588)	(588)
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的影響	(1,093)	—	(1,093)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	<u>8,665</u>	<u>(588)</u>	<u>8,077</u>

6.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根據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的利潤及當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來計算。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攤薄每股盈利根據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當年的利潤，經調整以反映優先股預提的利息和優先股公允價值收益或損失以及歸屬於本公司優先股股東應佔利潤，這些優先股在2010年5月20日已轉換成普通股。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攤薄每股盈利根據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的利潤計算。在計算中使用的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當年已發行的普通股，和計算基本每股盈利中使用普通股股數一樣，以及假設按零價格行使的購股權和所有具有攤薄效果的潛在普通股都轉換成了普通股。

6.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美分	2010年 美分
每股盈利		
— 基本	2.77	2.69
— 攤薄	2.73	2.53
	<u>2.77</u>	<u>2.69</u>
	<u>2.73</u>	<u>2.53</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利潤	86,503	71,338
減：歸屬於優先股股東應佔的利潤	—	(7,504)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的利潤 用於計算基本每股盈利	<u>86,503</u>	<u>63,834</u>
加：A-1系列優先股利息	—	455
歸屬於A-1系列／A-2系列優先股股東應佔的利潤	—	5,507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的利潤 用於計算攤薄每股盈利	<u>86,503</u>	<u>69,796</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千股 股份數	2010年 千股 股份數
當年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基本每股盈利	3,120,083	2,377,250
攤薄效果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49,380	133,357
A-1系列優先股份	—	213,090
A-2系列優先股份	—	37,253
	<u>49,380</u>	<u>383,700</u>
	<u>3,169,463</u>	<u>2,760,950</u>

7. 股息

根據2011年8月24日董事會議決議，本公司宣派2011年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應付股息總額為78,950,000港元（折合約10,120,000美元）（含稅）。

根據2012年3月26日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宣派2011年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按2011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3,158,013,000股計算，預計將支付末期股息額為110,530,000港元（折合約14,221,000美元）（含稅），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8. 存貨

期末存貨結餘指本集團在本報告年度末的原材料、在製品及產成品庫存餘額。本集團對存貨進行定期監控。下表載列於本報告年度末的存貨結餘概況以及於所示年度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12月31日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原材料	43,146	19,885
在製品	3,543	1,053
產成品	64,852	47,653
合計	<u>111,541</u>	<u>68,591</u>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¹⁾	75.0	63.4

⁽¹⁾ 平均存貨等於年初存貨加上年末存貨（減去存貨跌價準備後）除以二。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等於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然後乘以365。

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確認為存貨呆壞料的金額為1,812千美元。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結餘指我們應向獲授予信用期限的客戶收取的未收款項。下表載列於本報告年度末貿易應收賬款、票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總額和所示年度的平均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12月31日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票據應收賬款	23,868	27,262
貿易應收賬款	119,163	85,321
撥備	(2,595)	(2,181)
	<u>140,436</u>	<u>110,402</u>
其他應收款項	14,998	9,361
撥備	(20)	(260)
	<u>14,978</u>	<u>9,101</u>
合計	<u>155,414</u>	<u>119,503</u>
平均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¹⁾	79.2	69.5

⁽¹⁾ 平均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等於年初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加上年末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扣除撥備前）除以二。平均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等於平均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除以收入，然後乘以365。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續)

下表載列於本報告年度末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基於交易日期和扣除撥備後。

	12月31日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3個月內	121,231	94,924
4至6個月	12,640	11,703
7至12個月	6,011	2,427
1年至2年	399	1,080
2年至3年	155	268
	140,436	110,402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指來自貨物銷售的應收所得賬款。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用交易，但新客戶一般需要提前付款。我們的信用期限一般為60至120天。本集團對未結清的應收賬款進行嚴格監控，並建立一個信用控制管理系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核逾期結餘。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為免息。

票據應收賬款皆為於六個月內到期的銀行承兌票據。

下表載列於本報告年度末其他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基於交易日期和扣除撥備後。

	12月31日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1年以內	14,429	8,665
1年至2年	493	382
2年以上	56	54
	14,978	9,101

在以上餘額中包括已逾期的應收關連方款項合計6,256千美元。

10. 貿易應付賬款

下表載列於本報告年度末貿易應付賬款總額和所示年度的平均貿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12月31日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貿易應付賬款－第三方	58,468	48,076
貿易應付賬款－關聯方	2,755	3,221
合計	61,223	51,297
平均貿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¹⁾	46.9	57.9

⁽¹⁾ 平均貿易應付賬款等於年初貿易應付賬款加上年末貿易應付賬款除以二。平均貿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等於平均貿易應付賬款除以銷售成本，然後乘以365。

10. 貿易應付賬款 (續)

下表載列於本報告年度末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

	12月31日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3個月內	58,934	50,194
4至6個月	1,738	526
7至12個月	85	193
1年至2年	104	102
2年以上	362	282
	61,223	51,297

11. 計息貸款

於2011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計息貸款總額達6,494千美元（2010年：無），我們並無非流動計息貸款。該計息貸款為無抵押貸款。

計息貸款包含(1)人民幣貸款：年利率為6.893%的20,000,000元和年利率為7.015%的10,000,000元，(2)美元貸款：年利率為4.525%的1,500,000美元，(3)英鎊貸款為151,000英鎊，年利率為英格蘭銀行基本利率上浮2.10%。該等貸款將在2012年4月30日之前到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整體業績概要

報告年度內，本集團銷售收入較同期增長24.9%，達589,339千美元；銷售毛利較同期增長10.1%，達151,047千美元；稅前利潤較同期增長19.8%，達98,645千美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利潤較同期增長21.3%，達86,503千美元。

市場回顧

2011年，歐美國家主權債務危機愈演愈烈，新興市場經濟體通貨膨脹持續高企，在此情況下，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在2012年1月24日發佈的《世界經濟展望》中預計2011年世界經濟將增長3.25%，比2011年9月份的預計下調了0.75個百分點。

2011年是中國「十二五」規劃開局之年，國家繼續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不斷加強和改善宏觀調控，2011年國內生產總值比上年增长9.2%。受宏觀調控的政策影響，與照明行業關聯緊密的房地產業增速雖比上年增长有所回落，但依舊保持較穩定增長。2011年全國房地產開發投資比上年增长27.9%，其中，住宅投資增長30.2%。房地產新開工面積同比增長16.2%，施工面積同比增長25.3%，竣工面積同比增長13.3%，商品房銷售面積同比增長4.9%，銷售額同比增長12.1%。(數據來源：國家統計局)

節能環保，推行綠色環保照明，加大節能減排補貼力度，繼續實施「高效照明產品推廣專案」仍是「十二五」時期的工作重點之一。國家「十二五」科技規劃對LED發展目標的表述為：2015年半導體照明佔據大陸通用照明市場30%以上份額，產值預期達到人民幣5,000億元，推動中國半導體照明產業進入世界前三強。

儘管有國家的政策扶持，2011年仍是照明企業坎坷的一年。受成本上漲、房產調控、稀土漲跌、外銷不暢等多重因素作用，2011年照明市場整體增長疲軟，2011年1-12月，中國照明電器行業累計生產電光源196.1億隻，同比增長4.0% (2010年增長率為22.6%)，累計生產燈具及照明裝置25.2億套(台、個)，同比增長6.4% (2010年增長率為24%)。眾多照明企業銷售及利潤增長均遜於預期，照明行業面臨更加嚴峻的考驗。(數據來源：國家統計局)

業務回顧

本報告年度內，面對日趨激烈的行業競爭及主要原材料和人工成本的上漲壓力，作為最大中國照明品牌供應商，本集團把握行業整合機遇，通過包括持續改善雷士品牌銷售管道，成功增加銷售網點，增強銷售、生產及產品研發能力，提高產品性價比，不斷加強與國內獨家區域經銷商的緊密合作並積極拓展海外市場等在內的有效業務策略，創造出穩步增長的理想業績。

銷售及分銷

中國雷士品牌市場方面，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保持36個獨家區域經銷商運營，不斷擴張銷售網絡，淨增加專賣店158家。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2,968家專賣店，專賣店覆蓋城市達到2,014個（省會城市31個，覆蓋率為100%；地級城市278個，覆蓋率97.54%；縣級市或縣級城市1,217個，覆蓋率61.40%；鄉鎮城市488個，覆蓋率1.43%）；擴大專賣店面積、提高單店銷售量、統一升級專賣店形象；不斷開發新產品、提高產品的性價比和豐富產品組合。本報告年度，本集團把開發專業工程客戶列為銷售增長點之一，新開發19家專業工程客戶，其中部分專業工程客戶銷售額在1,000萬人民幣以上。本集團也順應市場趨勢，積極擴展可以帶來持續銷售的連鎖店客戶。報告年度內，專業工程客戶銷售總額達56,548千美元，而可以帶來持續銷售的連鎖店客戶銷售總額達62,717千美元，較同期有較明顯增長。在惠州、北京、上海及南京等地建立「光環境體驗館」，實體呈現雷士「光環境」理念。除此以外，在2011年政府財政補貼的節能照明產品招標中，本集團再次中標，將提供約730萬支節能照明產品。

中國非品牌市場方面，本集團主要給節能燈廠商提供節能燈管及配件，受政府對高效照明產品的扶持和國民節能減排意識的提高，銷售有所上升。

國際市場方面，本集團推行以全面推廣雷士品牌為主，以為知名企業提供ODM/OEM服務為輔的發展戰略。本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繼續推進雷士品牌產品在英國主流管道的銷售，並通過不斷擴充海外知名經銷商隊伍搶佔更多市場份額，此外，在沙特，巴西，新西蘭等新開發國家，本集團通過輸出有經驗的管理員工的方式自行開發市場，並取得了令人滿意的業績。

生產產能

本集團目前共擁有廣東惠州、重慶萬州、浙江江山兩處和上海青浦等五大生產基地。本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新投資6條節能燈生產線、2條節能燈管生產線和1條電器生產線。各生產基地的產能情況詳見下表：

地點	燈具生產設備		光源生產設備		照明電器 生產設備
	廣東惠州	重慶萬州	浙江江山 ⁽¹⁾	浙江江山 ⁽²⁾	上海青浦
開始生產日期	1998年11月	2006年12月	1994年9月份	2007年9月	2006年3月份
於2011年12月31日 設計產能(支)	75,000,000	68,000,000	259,884,000	101,400,000	9,900,000
於2011年12月31日 實際產量(支)	72,986,508	65,761,685	184,432,138	93,942,148	9,710,539
於2011年12月31日平均利用率	97.3%	96.7%	71.0%	92.6%	98.1%
統計口徑	8小時	8小時	12小時	8小時	8小時

附註：

- (1) 主要生產節能燈管；
- (2) 主要生產節能燈。

產品研發及設計

本集團擁有兩個研發中心，一個位於廣東省惠州（專注於燈具產品的新產品設計研發）而另一個位於上海（專注於光源產品的節能技術研發和照明電器的研發）。

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研發項目的投入金額為9,502千美元，佔本集團收入的1.6%。本集團通過加大研發投入，組建高水準研發團隊，2011年成功研發了上百款產品，包括各種LED、照明燈具及電器產品。報告年度內，上海研發中心實驗室獲得德國機動車監督協會(DEKRA)簽發的認證書並有兩款產品通過了認證。此外，本集團還獲得科技部「國家科技支撐計劃」科研課題一項，新申請專利有79項，實際獲批授予專利有43項。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設計及研發人員達373人，其中惠州研發中心113人，上海研發中心56人，剩下人員分布在其他各生產基地。

質量控制

在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下屬附屬公司惠州雷士之檢測中心獲得國際領先的檢驗、鑒定、測試和認證機構－SGS－CSTC通標標準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授牌認可，是中國第一家獲得SGS認可的照明企業實驗室。

於2011年12月31日，我們約有593名質控人員。

品牌推廣

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繼續鞏固行業領先的品牌知名度，完善企業的品牌管理體系，透過包括廣告投放、媒體傳播、社區公益以及參與國內、國際知名賽事等多方面的組合進行品牌推廣，使雷士照明品牌在大眾領域和專業領域的知名度與影響力均得以鞏固並持續提升。

報告年度內，本集團通過一系列品牌宣傳、媒介傳播活動保持雷士品牌的活力：1月，參評《北大商業評論》中國管理學院獎，雷士管道模式榮獲最極具份量的「管理學院獎」；3月，組織了LED新品上市和與上海科銳光電發展有限公司簽約宣傳，傳播雷士在LED領域的戰略；參評「2011中國房地產500強測評」，以25%的品牌首選率再次榮登房地產開發商500強照明首選品牌榜首；7月，引進施耐德電氣為策略股東，擴大分銷網絡，並有望借助其海外知名度拓展海外市場；組織實施了與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亞奧理事會」）簽約、中國節能示範基地掛牌等大型宣傳活動；8月，組織實施了「光明行暑期全國八省愛心支教活動」，踐行我們的社會責任，樹立良好的公益形象。同時，雷士照明品牌也獲得了各界的廣泛認可，如在資本市場領域，榮獲香港《資本》雜誌「第六屆中國傑出企業成就獎」；在大眾市場領域，榮獲「2011消費者最喜愛的綠色商標」稱號。

財務回顧

銷售收入

銷售收入指已售貨物的發票價值，經扣除退貨和折扣的淨額。報告年度內，銷售收入同比增長24.9%，達589,339千美元，其中在中國雷士品牌銷售額同比增長25.0%，這主要來自於我們對銷售渠道的不斷改進和完善，淨增開專賣店158家，擴大單店面積，提高單店銷售。另外我們也不斷開發新的專業工程客戶及可以帶來持續銷售的連鎖店客戶，這兩類客戶貢獻119,265千美元。海外雷士品牌銷售同比增長42.1%，達39,231千美元，主要得益於海外市場的穩步擴張及LED類節能產品的推廣。

按產品分部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按產品分部（燈具、光源和照明電器）劃分的收入及各分部的增長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增長率
燈具產品	333,428	258,300	29.1%
光源產品	196,852	157,624	24.9%
照明電器產品	59,059	55,801	5.8%
合計	589,339	471,725	24.9%

報告年度內，燈具產品銷售增長29.1%，主要是因為改善銷售管道、增開專賣店，同時加強開發新專業工程客戶及可以帶來持續銷售的連鎖店客戶；光源產品銷售增長24.9%，其中雷士品牌光源增長21.5%，非雷士品牌光源增長26.7%，主要受惠於節能減排政策及市場對節能光源需求的日益增長；照明電器產品銷售增長5.8%，銷售增長較緩主要受全球經濟低迷影響，照明電器產品海外銷售佔比有所下降。

按雷士品牌與非雷士品牌銷售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按雷士品牌產品和非雷士品牌產品劃分的銷售收入及各項目的增長率。我們的非雷士品牌產品主要由ODM產品組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增長率
雷士品牌			
燈具產品	317,596	246,680	28.7%
光源產品	66,028	54,345	21.5%
照明電器產品	31,651	27,303	15.9%
小計	415,275	328,328	26.5%
非雷士品牌			
燈具產品	15,832	11,620	36.2%
光源產品	130,824	103,279	26.7%
照明電器產品	27,408	28,498	-3.8%
小計	174,064	143,397	21.4%
合計	589,339	471,725	24.9%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來自中國的銷售收入和來自國際的銷售收入，並列示各項目的增長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增長率
中國銷售收入			
燈具產品	284,052	224,765	26.4%
光源產品	138,547	118,342	17.1%
照明電器產品	33,011	29,008	13.8%
小計	455,610	372,115	22.4%
國際銷售收入			
燈具產品	49,376	33,535	47.2%
光源產品	58,305	39,282	48.4%
照明電器產品	26,048	26,793	-2.8%
小計	133,729	99,610	34.3%
合計	589,339	471,725	24.9%

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的中國銷售收入及國際銷售收入較同期均有所增長，而國際銷售相比中國銷售繼續以較高速度增長。中國銷售收入增長22.4%，其中雷士品牌產品的銷售收入增長25.0%；非雷士品牌產品的銷售收入增長11.5%。國際銷售增長34.3%，其中雷士品牌產品的銷售收入增長42.1%；非雷士品牌產品的銷售收入增長31.2%。

按節能產品和非節能產品分部劃分

下表載列按節能產品和非節能產品劃分的收入及各項目的增長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增長率
節能產品	356,664	283,964	25.6%
非節能產品	232,675	187,761	23.9%
合計	589,339	471,725	24.9%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外包生產成本、直接和間接勞工成本及間接費用。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鐵、鋁及合金、熒光粉、玻璃管以及電子元器件等。外包生產成本主要包括採購其他製造商生產的、用於我們的產品生產的半成品以及成品的成本。間接費用成本主要包括水、電、折舊和攤銷以及其他；下表列示銷售成本的組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0年	
	千美元	佔收入比例 (%)	千美元	佔收入比例 (%)
原材料	301,939	51.2%	232,644	49.3%
外包生產成本	66,258	11.2%	44,620	9.5%
勞工成本	45,775	7.8%	36,469	7.7%
間接費用	24,320	4.2%	20,739	4.4%
銷售成本合計	438,292	74.4%	334,472	70.9%

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增加31.0%，主要反映了產品銷售額的增長。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從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0.9%上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4.4%，從而毛利率從2010年的29.1%下降到2011年的25.6%，主要是原材料及人工成本的上升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銷售收入減去銷售成本後的淨額。

報告年度內，實現銷售毛利為151,047千美元，較同期增長10.1%，主要反映了銷量的增加。各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列示如下：

(i) 下表載列各產品分部（燈具、光源和照明電器）的毛利和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0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燈具產品	84,467	25.3%	82,319	31.9%
光源產品	56,919	28.9%	43,603	27.7%
照明電器產品	9,661	16.4%	11,331	20.3%
合計	151,047	25.6%	137,253	29.1%

報告年度內，燈具產品的毛利較同期增長2.6%，達84,467千美元，其毛利率較同期下降6.6%至25.3%，主要是由於包含光源的燈具產品受稀土價格波動大的影響以及燈具產品結構的變動。

報告年度內，光源產品的毛利較同期增長30.5%，達56,919千美元，其毛利率較同期上升1.2%至28.9%，主要是提高部分產品的售價以抵銷原材料上漲帶來的影響。

報告年度內，照明電器產品的毛利較同期下降14.7%，達9,661千美元，其毛利率較同期下降3.9%至16.4%，主要因為金屬材料的上漲、勞動力成本的上升及人民幣升值的影響。

(ii) 下表載列雷士品牌及非雷士品牌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0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雷士品牌	112,070	27.0%	108,085	32.9%
非雷士品牌	38,977	22.4%	29,168	20.3%
合計	151,047	25.6%	137,253	29.1%

報告年度內，雷士品牌產品的毛利較同期增長3.7%，達112,070千美元，而毛利率較同期下降5.9%，主要是受成本上漲影響，銷售比重大的燈具產品毛利率受稀土及金屬原材料價格上漲影響下降較多；非雷士品牌產品的毛利較同期增長33.6%，達38,977千美元，毛利率較同期上升2.1%，主要是部份光源產品售價提升的影響。

(iii) 下表載列按中國銷售和國際銷售產生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0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中國銷售收入：				
燈具產品	72,165	25.4%	74,719	33.2%
光源產品	45,247	32.7%	35,675	30.1%
照明電器產品	6,450	19.5%	7,212	24.9%
小計	123,862	27.2%	117,606	31.6%
國際銷售收入：				
燈具產品	12,302	24.9%	7,600	22.7%
光源產品	11,672	20.0%	7,928	20.2%
照明電器產品	3,211	12.3%	4,119	15.4%
小計	27,185	20.3%	19,647	19.7%
合計	151,047	25.6%	137,253	29.1%

報告年度內，中國銷售產生的毛利較同期增長5.3%，達123,862千美元；其中雷士品牌產品產生的毛利較同期增長1.7%，達102,806千美元，非雷士品牌產品產生的毛利較同期增長27.7%，達21,056千美元。

報告年度內，國際銷售產生的毛利較同期增長38.4%，達27,185千美元；其中雷士品牌產品產生的毛利較同期增長33.0%，達9,264千美元，非雷士品牌產品產生的毛利較同期增長41.3%，達17,921千美元。

(iv) 下表載列節能產品以及非節能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0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節能產品	98,656	27.7%	86,487	30.5%
CFL燈管	17,955	27.3%	17,603	24.5%
T4/T5支架	39,144	33.1%	39,925	41.6%
緊湊型熒光光源 (CFL)	28,613	28.4%	17,262	27.3%
電子鎮流器	3,565	11.2%	4,670	15.6%
HID光源	3,640	48.9%	3,543	40.9%
熒光光源	2,668	21.9%	1,576	27.3%
LED產品	3,071	14.9%	1,908	23.2%
非節能產品	52,391	22.5%	50,766	27.0%
總毛利	151,047	25.6%	137,253	29.1%

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節能產品毛利率較同期下降2.8%至27.7%，主要因為(1)銷量大的T4/T5支架受金屬材料及螢光粉等主要材料的漲價影響，毛利率下降(2)產品結構的調整，如為打開市場，加大力度推廣毛利率較低的LED產品。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商標許可費、分銷佣金、租金收入、銷售廢料及材料及政府補助等（其他收入及收益的組成請參照本公告第14頁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我們收到各種政府補助，以刺激外銷、科技研發和招募當地工人，擴大節能燈產能以及購買與廠房搬遷有關的土地使用權，這些政府補貼由相關機關酌情發放，未必屬於經常性。我們許可有限的中國的照明產品製造商使用我們的商標進行銷售，而公司收取被許可人銷售使用我們商標的產品的年收入的百分之三作為商標許可費。此外，我們還因通過我們的分銷網絡分銷我們許可持有人的照明產品而收取分銷佣金，而我們對其按來自我們的分銷網絡的收入收取百分之六到百分之八的分銷佣金。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運費、宣傳和推廣費、員工成本和其他。其他包括辦公費、報關費、交通費、折舊和攤銷、顧問費和其他雜項費用。

報告年度內，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較同期增長3.0%，達37,440千美元。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佔收入的比例從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7%下降至2011年同期的6.4%，該比例的下降源於集團通過有效的運營管理，節省了包括運費及廣告宣傳費在內的部份費用開支。

管理費用

我們的管理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攤銷和折舊、研發費、壞賬撥備、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費用及其他。其他主要包括稅項、辦公費用、審計費、其他專業費用和其他雜項。這些稅項主要包括與我們的行政部門有關的土地使用稅和印花稅。

報告年度內，我們的管理費用較同期增長22.3%，達36,796千美元，該增長主要是增加研發投入和人工成本。管理費用佔收入的比例從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4%減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2%。

其他費用

我們的其他費用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設備項目及呆廢料的損失以及捐贈支出。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以及其他利息收入。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利息開支及銀行貸款利息。優先股的主債務按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入賬列為負債。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計提1,315千美元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利息，公司於2010年5月20日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後這些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全部轉為普通股並且也不再需要計提利息。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本項反映本集團在聯營公司綿陽雷磁中享有的淨利潤份額。

所得稅支出

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所得稅支出較同期減少4.1%，達8,077千美元。我們所得稅支出的減少主要因為優惠稅率導致遞延所得稅的變動所致。

本年淨利潤（包括非控制性權益應佔部分）

由於上述因素，報告年度內，我們本年淨利潤（包括非控制性權益應佔部分）為盈利90,568千美元。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報告年度內，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為16,302千美元，此收入主要是因以人民幣計價的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換算所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年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報告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年利潤為86,503千美元。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的本年利潤

報告年度內，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的本年利潤為4,065千美元。

現金流量及流動性

現金流量

本集團能滿足自身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要求，而該資金主要來自以下各項：(i) 我們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ii) 短期銀行貸款，及(iii) 首次公開發行籌得資金及僱員行使購股權所得資金。下表載列從我們的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節選的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5,607	36,87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2,136)	(89,13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594)	187,7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0,123)	135,44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766	44,034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103	3,28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4,746</u>	<u>182,766</u>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的現金流入來自經營活動，其中主要來自銷售產品的收款。我們經營活動中使用的現金主要用作支付有關經營活動的貨款、費用及開支。

本報告年度，我們來自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量達15,607千美元，營運資金變化前現金流為110,256千美元。營運資金的變化情況：(i)存貨變動增加佔用41,776千美元；(ii)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佔用額度增加37,234千美元；(iii)11,859千美元的已付所得稅；及(iv)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3,780千美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研發成本的增加、收購非控制性權益及用於定期存款的投資。本報告年度，我們在投資活動中所用的淨現金達72,136千美元，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支出以及研發成本的增加合計62,496千美元；(ii)收購英國雷士的非控制性權益310千美元；及(iii)初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增加12,758千美元，該等支出部分被利息收入2,932千美元及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496千美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行使購股權所得賬款，新增銀行貸款的所得賬款和收到的政府補助。我們在融資活動中使用的現金包括用於支付銀行貸款利息及支付股息。

本報告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出達3,594千美元。現金流入主要來自(i)收到政府補貼6,903千美元，(ii)新增銀行貸款6,494千美元及(iii)行使購股權所得賬款5,682千美元。這些現金流入被支付股息22,171千美元及支付銀行貸款利息502千美元所抵銷。

流動性

淨流動資產及營運資金的充足性

下表載列於本報告年度末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淨流動資產。

	12月31日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11,541	68,5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55,414	119,503
預付賬款	20,905	8,494
短期存款	75,954	60,6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746	182,766
	488,560	440,002
劃分為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2,805	—
流動資產小計	491,365	440,00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61,223	51,297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35,514	44,438
計息貸款	6,494	—
應付所得稅	3,218	3,442
流動負債小計	106,449	99,177
淨流動資產	384,916	340,825

於2011年12月31日和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分別為4.62和4.44。鑑於我們目前的流動性狀況，以及本公司從首次公開發行中獲得資金淨額及預期因經營而產生的現金，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來應付目前及未來12個月的資金需求。

資本管理

下表載列於本報告年度末的資本負債比率。

	12月31日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計息貸款	6,494	—
債務合計	6,494	—
減：現金及短期存款	(200,700)	(243,414)
淨債務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579,225	492,261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我們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持公司財務狀況的穩定性及增長。我們定期審查並管理我們的資本結構，並在考慮經濟狀況的轉變、未來資本需要、當前及預期的盈利能力及營運現金流量、預期資本支出及預期策略性投資機會後作出相應的調整。我們透過監控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淨債務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來管理資本。淨債務為計息貸款扣除現金及短期存款之餘額。

資本支出

我們的資本支出來源於業務產生的現金、銀行貸款以及首次公開發行及僱員行使購股權取得現金。資本支出主要為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金、購買附屬公司、除商譽外的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長期遞延資產的支出。本報告年度，本集團資本支出為59,536千美元，主要包括(i)廠房投入8,889千美元，主要為英國雷士新購入倉庫；(ii)機器設備投入17,635千美元，主要用於增加生產線及(iii)在建工程投入25,266千美元，主要用於惠州雷士第5期廠房及三友新工業園辦公樓建設。

資產抵押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為負債抵押的資產。

表外安排

我們概無任何已發行的衍生金融工具、未還貸款的表外擔保。我們概未從事涉及非交易所買賣合約的交易活動。

或有負債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不存在重大或有負債。

資本承諾

於2011年12月31日，我們構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商譽外的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和資本投入的資本承諾為34,951千美元。詳情如下：

	12月31日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已訂約但尚未計提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646	10,997
已授權但未訂合同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2,407	52,872
購買除商譽外的無形資產	10	811
購買土地使用權	—	504
成立合資公司的資本投入	3,888	—
合計	<u>34,951</u>	<u>65,184</u>

除了上述資本承諾以外，於本報告年度末，有以下的經營租賃承諾。

經營租賃

我們簽訂了一些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下表載列於本報告年度末我們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

	12月31日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一年以內	1,404	495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	2,210	858
五年以上	231	225
合計	<u>3,845</u>	<u>1,578</u>

作為出租方，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廠房及辦公室，租賃期限為1至5年。租賃條款一般要求承租人支付押金並根據當時市場情況定期調整租金。於本報告年度末，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我們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12月31日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一年以內	341	399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	131	325
五年以上	-	-
合計	<u>472</u>	<u>724</u>

未來展望

節能減排、綠色低碳已成為全球熱點，中國政府多年來也一直致力於推進相關工作，並以財政補貼等實質措施，積極建設節約型社會。2012年，本集團將充分把握半導體照明產業「十二五」規劃出臺的良好機遇，緊貼政府政策，並通過擴張銷售網路、深入大項目建設和加強研發等內部舉措，提升集團整體競爭實力。

從線到面的擴大銷售網路

中國市場方面，在原有的36家獨家區域經銷商及2,968家專賣店的基礎上，集團將繼續鞏固和加強管道建設，從線到面地擴張銷售網。2012年，我們將重點深挖二、三線城市及農村市場的發展潛力，建立一個更深入、覆蓋面更廣的銷售網，2012年計劃新增400家專賣店。

海外市場方面，本集團積極拓展銷售管道，本集團已從在英國主流門店中推廣雷士品牌產品中積累了豐富經驗，並將此經驗應用到北美及歐洲等發達市場，讓雷士的產品接觸到更多的海外消費者。本集團正在該類市場物色具有核心技術及管道的企業進行收購兼併，有效發揮其本土資源優勢，使本集團的海外業務穩步發展。2012年，本集團將重點聚焦發展中國家及地區，通過分區域駐派有經驗管理人員自行開發市場，繼續推進LED類及螢光類節能產品等高增長率產品搶佔更多市場份額。

本集團的市場拓展策略是立足於中國，並透過多個海外市場齊頭並進的發展，逐步達成將雷士集團打造成世界品牌的目標。

迎接倫敦奧林匹克運動會（「倫敦奧運」），全面啟動體育行銷方案

2012年，倫敦奧運召開在即，這為本集團啟動體育行銷打開了大門。本集團於2012年3月份舉行「中國香港、中國澳門、中華臺北奧運會官方合作夥伴」簽約儀式，借助奧運品牌戰略，雷士品牌的國際影響力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2011年7月成為「亞奧理事會」照明及服務合作夥伴，為今後四年亞奧理事會在亞洲地區所開展的賽事活動提供專業的照明產品及服務方案。目前，本集團已簽約成為「2013年天津東亞運動會」照明及服務獨家供應商。

除了體育行銷，雷士將繼續關注第三產業如餐飲、娛樂等大項目的發展空間，同時加強政府工程，特別是節能改造、城市亮化工程等市場的開發。

加強設計及研發

截止本公告日，雷士照明已獲授予240項以上品牌專利，還有50項專利尚在申請中，研發體系日漸完善，研發水準穩步提高。依託強大的自主研發力量及充沛的資金優勢，本集團將繼續推出新型高效節能的技術及產品，在LED封裝技術、室內及室外照明產品以及工業照明產品上創造新的突破。

本著「創世界品牌，爭行業第一」的企業理念，我們將持續立足於節能低碳事業，為廣大客戶點亮綠色生活。

持續性關連交易

本報告年度，本集團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沒有超過本公司於2010年5月7日刊發之招股書中規定的及分別於2010年12月24日、2011年3月10日、2011年5月31日及2012年2月27日公告中所披露的經修改的限額。

兼併、收購及投資

本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沒有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的收購、兼併或出售。

全球發售取得資金的使用

我們沒有改變本公司於2010年5月7日刊發之招股書中規定的有關全球發售取得資金的用途。

市場風險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面臨下述各種市場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策略旨在將這些風險對我們財務業績的影響降至最低。

外幣風險

我們承受貨幣交易風險。交易風險因運營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銷售而產生。我們的中國公司向海外客戶銷售產品多以美元進行。因此，我們面臨美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的風險。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對外匯訂立對沖安排，並且無因貨幣匯率的波動而令我們營運或流動資金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

商品價格風險

我們承受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原材料價格受全球及地區性供求狀況的影響。原材料價格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本公司尚未簽訂過任何商品衍生工具以對沖潛在的商品價格變化，但我們提高了某些主要原材料的庫存以保證足夠的供應。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通過考慮我們金融票據、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日和預計從運營產生的現金流量來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我們的目標是通過使用銀行貸款和其他計息貸款使資金的連續性和靈活性保持平衡。我們的董事已審核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要求，並確定我們沒有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信用風險

我們的主要信用風險來自於債務人的大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引致的風險。我們已訂立政策確保產品出售予有適當信用額度的客戶，且我們嚴格控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額度。我們的現金和短期存款主要存於中國及香港的註冊銀行。我們亦有限制涉及任何金融機構的信用風險政策。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貿易和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和短期存款反映了本集團就有關金融資產的最大信用風險。我們沒有其他帶有重大信用風險的金融資產。2011年，我們與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訂立若干一年期保險合同，在其承保範圍內，

為2011年11月1日至2012年10月31日期間因銷售而產生的就國內銷售最高可達85%不可收回賬款和就國際銷售最高可達90%的不可收回賬款投保，不可收回賬款最高賠償金額分別為2,520萬人民幣（針對國內銷售）和2,500萬美元（針對國際銷售）。我們購買上述保險是為了最大程度降低我們擴張業務所帶來的信用風險。我們計劃於到期時將該等保險合同續期。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予於2012年7月5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2011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3,158,013,000股計算，預計將支付末期股息額大約為110,530,000港元（折合約14,221,000美元）（含稅）。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12年6月14日（星期四）至2012年6月1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以及2012年6月29日（星期五）至2012年7月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2年6月1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股東如欲收取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惟須經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大會上批准），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2年6月2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如上所述。

僱員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員工人數約9,868名（2010年12月31日：9,988人）。本集團會定期就有關市場慣例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審核僱員薪酬及福利。除支付基本薪金外，僱員也享受其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員工公積金計劃、酌情性獎勵及購股權計劃。

收購、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期後投資

於2012年1月1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惠州雷士與深圳瑞豐訂立一項合作框架協議，擬在中國成立一家合資公司，從事高功率照明用LED封裝技術研發、LED封裝產品製造和銷售業務，該合資公司註冊資金將為人民幣5000萬元，惠州雷士及深圳瑞豐將分別擁有其49%及51%的股權。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報告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惟守則第A.2.1條規定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個人擔任的規定除外。

守則第A.2.1條有關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個人擔任。由於吳長江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故本公司偏離此條文。吳長江先生是本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亦是本集團的創辦人。董事會相信，由於角色特殊，吳長江先生的經驗及其於中國照明行業所建立的聲譽、以及吳長江先生對於本公司策略發展的重要性，故須由同一人擔任董事長兼行政總裁。這雙重角色有助於貫徹有力而統一的市場領導，對本公司有效率之業務規劃和決策至為重要。由於所有主要決策均會諮詢董事會及其有關委員會，並且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獨立見解，故董事會認為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權力平衡。董事會亦會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常規，以符合守則規定及保持本公司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個別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在本報告年度內已遵從標準守則所載的所有相關規定。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依照守則的規定，於2010年4月27日設立審計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核和督導本公司的財務匯報過程和內部控制系統。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Alan Russell Powrie先生已被委任為審計委員會的主席。審計委員會已經審閱和討論了本報告年度的末期業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0年4月27日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其主要職責是制定和審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架構。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閻焱先生、Alan Russell Powrie先生和Karel Robert Den Daas先生。自薪酬委員會設立以來，閻焱先生一直擔任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由於新增的上市規則第3.25條將於2012年4月1日生效，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於2012年3月26日，新增朱海先生、王錦燧先生為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Karel Robert Den Daas先生獲委任為新的薪酬委員會主席以接替閻焱先生之職務。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於2012年3月26日批准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其主要職責是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和組成，就董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繼任提供意見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吳長江先生、林和平先生、Alan Russell Powrie先生、Karel Robert Den Daas先生和王錦燧先生。王錦燧先生已被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規定，現披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閻焱先生自2011年9月1日起擔任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另外，閻焱先生亦於2011年12月19日離任環球天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一職。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末期報告

本集團的本報告年度的經審計的末期業績將載於年度報告中，該報告將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vc-lighting.com.cn)上刊發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賬目審閱

審計委員會聯同管理層及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已審閱了本報告年度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

致謝

本人僅借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之管理層及僱員於報告年度內所作貢獻深表謝意，並衷心感謝本公司全體股東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公告及地理參考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凡提述「中國」之處均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

「重慶雷士」 重慶雷士照明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2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3月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隨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10年3月30日在開曼群島重新註冊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同期」	是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視乎文義而定）。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節能照明產品」	中國照明電器協會界定，中國節能照明產品通常包括緊湊型螢光光源、螢光光源及支撐燈具外殼、LED光源、HID光源及電子鎮流器。中國照明電器協會的標準以《高效照明產品推廣財政補貼資金管理暫行辦法》和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的標準為基礎，與中國品質認證中心清單一致。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惠州雷士」	惠州雷士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4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山菲普斯」	江山菲普斯照明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3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綿陽雷磁」	綿陽雷磁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惠州雷士持有其35%股權，其餘下股權分別由中國電子科技集團第九研究所(36%)、文家濤(15%)和趙七一(14%)持有。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ODM」	原設計製造，根據此種製造，製造商負責產品的設計和生產，而產品則以客戶品牌營銷和銷售。
「OEM」	原裝備製造，藉以按照客戶設計和規格製造產品，並以客戶品牌營銷。
「專業工程客戶」	專業工程客戶主要是針對鐵路、公路、機場、地鐵、隧道、橋樑、市政亮化、節能改造及城市化基礎設施建設等專業工程項目。
「報告年度」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上海阿卡得」	上海阿卡得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9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瑞豐」	深圳市瑞豐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2000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700萬元，於2011年7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股票代碼：300241。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三友」	浙江江山三友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7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英國雷士」	NVC Lighting Limited (原名為NVC (Manufacturing) Limited)，一家於2007年5月31日在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是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我們」	本公司或本集團(視乎文義而定)。

「世通」

世通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8月5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漳浦菲普斯」

漳浦菲普斯照明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5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雷士」

浙江雷士燈具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9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惠州雷士持有其51%股權，餘下的49%股權由浙江同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長江

香港，2012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吳長江
穆宇

非執行董事：

閻焱
林和平
許明茵
朱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an Russell POWRIE
Karel Robert DEN DAAS
王錦燧